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53号

项目名称：2021年秋白书苑下半年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图书馆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21 年秋白书苑下半年图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53 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每批订单发出后 90 天内上架(以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的当天为第 1 天开始计算)。
2	采购人：常州市图书馆 联系人：储先生 联系电话：88106545 13961291125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4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14:00 地 点：常州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
1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由采购人自行收取。供应商还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图书馆 2021 年秋白书苑下半年图书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53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秋白书苑下半年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分为四个标段，标段一：110 万元，标段二：90 万元，标段三：80 万元，标段四：70 万元。

每个供应商必须同时投四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标段成交候选人，第二标段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1 年秋白书苑下半年图书购置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每批订单发出后 90 天内上架(以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的当天为第 1 天开始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7月30日17:00前，

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图书馆

地址：文化广场8号楼

联系人： 储先生

电 话： 88106545 13961291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2021 年秋白书苑下半年图书购置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审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加工材料费、加工人工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报价按照折扣率报价，最低为0%，供应商报价时折扣率不得低于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折扣率指供应商按照货物的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某图书资料基价100元，供应商以75元的价格卖给采购人，折扣率为25%。）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中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标段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得分排名均第一的供应商则为第一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标段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二的供应商作为第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

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双方根据根据供书进度约定。

7、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0-500

	1.5%
	1.1%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十三、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作为投标文件附件开标时一同提交。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图书馆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折扣率（%）
	标段一	
	标段二	
	标段三	
	标段四	

注：折扣率指供应商按照货物的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某图书资料基价100元，供应商以75元的价格卖给采购人，折扣率为25%。

本项目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加工材料费、加工人工费及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服务承诺书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采购项目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商品名称	实洋（万）	折扣率（%）	备注
2021 年秋白书 苑下半年图书 购置项目			技术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二、 供货期限及采购方式

- 1、图书供应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 2、采购方式：按批次订单采购或现场采购

三、 服务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特价书和二渠道图书。图书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级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的规定。不脱页、不漏页、不破损，否则将全部退货。

四、 检验和验收

乙方将所提供图书运至馆后，由采编部人员组织验收。

五、 付款方式

双方根据供书进度约定。

六、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

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以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

九、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常州市图书馆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常州市图书馆 2021 年秋白书苑下半年图书购置项目，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50 万元。分为四个标段，标段一：110 万元，标段二：90 万元，标段三：80 万元，标段四：70 万元。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加工材料费、加工人工费及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架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主要技术标准与要求

1. 图书质量及进货渠道

中标人应保证图书为正版图书。

采购人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一旦发现盗版图书，中标人除承担全部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需支付采购人问题图书码洋的 10 倍罚金，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投标人拥有一定数量的出版社代理权，投标文件中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或合同复印件。

2. 图书采购要求

（1）必须保证按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能够以机读目录格式（MARC 数据）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查询及下载，并且有网上订购功能。

（2）中标人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复及时告知采购人。

3. 图书服务要求

（1）提供中文图书采访的预订书目数据，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秋白书苑馆藏建设需求，并能针对秋白书苑读者群需求，及时提供适合馆藏特色要求的订单。

（2）合同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者线下的全类图书订货会，全程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需满足秋白书苑建设的需求，根据秋白书苑建设的进度，及时完成图书分编、加工，并将在我馆加工好的图书运送到秋白书苑，完成图书配送、上架等相关工作。

4. 图书配送要求

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中标人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上架。

每件图书外包装要求使用防潮牛皮纸、内附瓦楞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每批书配有总明细单 2 份，图书验收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一份由采购人保存，一份由中标人保存，总明细单内容包括：

图书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合计数；此外，每包图书在包装内附分明细单 1 份，分明细单内容包括：打包单号，图书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合计数等。

5. 图书加工要求

按照要求对每一册图书进行免费编目、贴 RFID 电子芯片和书标等全加工服务，加工错误率不能超过 5%，否则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图书加工进度由采购人掌握，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进度计划和规范进行图书加工。

(1) 图书在验收后，中标单位按图书加工要求完成粘贴条形码、加贴 RFID 芯片、加盖馆藏章等加工工序。

(2) 图书编目、著录、粘贴标签、打包配送、标签转换、上架等工作，受采购单位统一支配管理，加工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工作。

(3) 所有加工工序的加工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若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加工。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芯片读不出信息，中标单位负责重新加工。

①编目数据的加工要求：

a. 图书编目数据依据 CNMARC（按国图数据标准）和采购单位编目要求进行编目。（由双方编目人员进行沟通）

b. 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中文图书的分类标准和依据。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各级类目的图书分类原则进行分类。

c. 中文图书的分类，主要依据图书的内容和学科属性作为分类标准，给出最为准确的分类号。

d. 在分类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分类程序进行，即分类前的查重（特别是复本、多卷书、连续出版物、原版书、个人传记等），再确定准确的分类号，避免“一书二入”情况的发生。

e. 多卷书和丛书要尽可能以集中著录为主，分散著录为辅。

②RFID 芯片的加工要求：

每册中文图书封底内页加贴芯片，位置错开。

③加盖馆藏章要求：

馆藏章由常州市图书馆提供，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加工。

④贴条形码要求：

常州市图书馆提供条形码号段，中标单位负责粘贴。

⑤贴书标要求：

a. 每本图书贴书标一张，图书书标应贴于离书脊底 2 厘米处。

b. 书标要求加贴保护膜，覆膜时做到平整光滑。

⑥注册要求：

用馆员工作站进入标签转换系统对每本图书进行注册。

6. 馆藏数据保障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中文图书 C N M A R C 编目数据字段设置（严格按照国家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进行编目，以下字段要求必备或者有则必备）：

HEA 头标数据

010 国际标准书号

100 一般处理数据

101 文献语种

102 出版 / 制作国别

105 编码数据字段：专著性文字资料

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

205 版本说明

210 出版发行等

215 载体形态项

225 丛编项

300 一般性附注

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305 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 出版发行附注

307 载体形态附注

314 知识责任附注

320 文献内书目 / 索引附注

327 内容附注（章节 / 分卷题名）

330 提要或文摘附注

333 用户 / 使用对象附注

- 461 总集
- 462 分集
- 500 统一题名
- 510 并列正题名
- 512 封面题名
- 516 书脊题名
- 517 其它题名
- 518 现行标准拼写形式的题名（200 为繁体时， 518 著简体题名）
- 600 个人名称主题
- 601 团体名称主题
- 602 家族名称主题
- 606 论题名称主题
- 607 地理名称主题
- 690 中图分类号
- 701 个人名称- 主要责任者
- 702 个人名称- 次要责任者
- 711 团体名称- 主要责任者
- 712 团体名称- 次要责任者
- 730 非规范名称（200 为繁体时， 701 著简体， 730 著繁体供繁体检索）
- 801 记录来源
- 905 馆藏信息

五种图书范本信息（详见附件1）



附件1.pdf

四、交货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每批订单发出后 90 天内上架(以采购人向供应商发

出订单的当天为第 1 天开始计算)。

五、付款方式：双方根据供书进度约定。

六、其他

如果成交人无法按采购人服务要求及指标履约，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后果特别严重，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终止供货后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标段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供应商则为第一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标段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第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所有标段通用）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折扣率为磋商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1-磋商基准折扣率）/（1-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30%×100。 注：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按照磋商报价折扣率*（1+10%）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30
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1. 有供货关系的图书出版单位达100家，得1分，少于100家不得分。 2. 超过100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委托代理发行证明数量，每有1家的得0.0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代理发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的有供货关系的图书出版单位相关负责人办公电话，便于核实，格式自拟。	6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与地市级（按行政级别认定）及以上公共图书馆合作图书采购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同一家采购单位的业绩	10

	不重复计算，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24分)	具有独立的网站，并能提供新书征订目录得 3 分；有独立网站但不能提供新书征订目录得 1 分；无网站不得分。 注：提供网站地址，提供网站新书征订目录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3
	编目加工团队：供应商有稳定的编目加工团队，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具有 Calis 或国图培训编目员上岗证书或结业证书。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7 分。注：标书中附编目人员开标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编目数据能力：提供国家图书馆（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或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的编目数据下载协议复印件，有一家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 4 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馆藏数据保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 CNMARC 字段要求和具体 5 种图书信息，按照国图标准以 WORD 格式进行详编级编目，原则上则有则必备，满分 10 分，每一条 CNMARC 数据的任意字段不满足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 5 本图书进行编目，图书信息及数据字段要求见技术标准与要求第 6 条）	10
服务方案(23分)	人员保障方案：包括常设组织机构、人员以及为本次采购所确定的联系部门、联系人等的具体方案。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是否全面，得 0-1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是否合理，得 0-1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是否科学，得 0-1 分。	3
	流程管理方案：包括订购（或现场采购）、送货清单、拆包验收、图书分类编目、图书审校、分配馆藏地点、物理加工、退换货等流程步骤的具体方案。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流程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得 0-1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流程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得 0-1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流程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得 0-1 分； (4) 流程管理方案针对性是否强，得 0-1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包括详细的、完整的、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并具有有效的技术手段支持。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是否全面，得 0-1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是否合理，得 0-1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是否科学，得 0-1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针对性是否强，得 0-1 分。	4
	配送至各秋白书苑及上架的方案：包括如何运输、如何排架的具体方案。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是否全面，得 0-1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是否合理，得 0-1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是否科学，得 0-1 分； (4) 方案针对性是否强，得 0-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完整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全面, 得 0-1 分; (2) 针对本项目,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合理, 得 0-1 分; (3) 针对本项目,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科学, 得 0-1 分;	3
	其它增值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且得到评委认可的，每认可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采购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审现场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小组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